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应急监测能力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6-0125

甲方：（买方）扬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应急监测能力规范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项目基本情况：为提升扬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应急监测能力，满足规范化建设的要求，拟购置一批应急检测设备。

1.2 货物及伴随服务内容：

序号	用途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水质常规项目	上海安杰 AJ-3400C 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35	35
2	水质重金属	江苏德越 EMP-3 便携式测汞仪	1	25	25
3		杭州谱育 SUPEC 7000M 车载 ICP-MS	1	166.3	166.3
4	水质有机项目	北京博赛德 HAPLINE P8800 便携式 GC-MS（含便携式顶空进样器+吹扫捕集装置、固相微萃取装置、动态稀释仪）	1	215	215
5	空气常规项目	Gasmet-DX4000N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无机气体监测）	1	135	135
6		赛默飞 Opgal EyeCGas® 红外	1	70	70

序号	用途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热成像气体检测仪			
7	空气有机项目	北京博赛德 HAPLINE P8800 便携式 GC-MS	1	215	215
8	土壤采样设备	长沙永乐康 YKT-D505 土壤采样相关装备（带动力）	1	2	2
9	应急执法设备	深圳亮见-DSJ-SLJ6GA1 现场执法记录仪	4	0.5	2
10	水质监测设备	青岛聚创-LSH10-1QC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1	6.5	6.5
11	水质生物指标	哈希 MEL/MF 型细菌快速检测仪	1	8	8
合计			14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1.3 型号规格：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4 数量（单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柒拾玖万捌仟圆（8798000 元）人民币。

合同价款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有涉及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要求。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的，并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自 1.2 条所涉的所有仪器设备交付之日起，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如擅自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部分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转包或分包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质保期

8.1 自仪器设备交付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为质保期。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

9.2 交付方式：招标文件甲方指定要求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项目所需设备全部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如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中要求的事项，则根据采购文件和本合同内容扣除部分费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质保（保修）期为5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保修）期范围内。免费质保（保修）期满后，厂家为用户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部件，一般只收取器件成本费，如果需要厂家工程师上门服务，每次仅收取差旅费和工程师食宿补助，未修复好不收费，对修复好的故障机器保修6个月。

12.7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8 乙方须配合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资质认定评审能力项相关申报工作；如未按要求配合不到位或影响评审工作，甲方有权处以相应违约金（5000元/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所供全部设备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未拆封、未使用、无翻新、无质量瑕疵，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具备完整的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说明书、质保凭证；进口设备须提供正规报关单据、完税证明、原厂授权文件及中文翻译件。

13.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承诺的交货期将货物交付给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和甲方（或委托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及规格。乙方应提供详细装箱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

坏，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甲方才能接受全部货物。

13.5 在正式验收前，货物存放及保管和因此产生相关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13.6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验。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采购人确认。

（4）甲方需要供货商对交付的货物（包括质量和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调试结束后，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投四种设备（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便携式 GC-MS（含便携式顶空进样器+吹扫捕集装置、固相微萃取装置、动态稀释仪）、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便携式 GC-MS）的设备检定或计量校准证书，该证书应由具有法定计量机构授权证书资质的机构出具，作为验收合格的必要材料。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illegible]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14.6 运输要求以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4.7 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的，应按未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严禁乙方提供翻新机、二手机、窜货机或工程样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更换原厂原装全新产品，同时按该台（套）设备对应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退换货，或退换后产品仍无法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5.4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第十二条规定：生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应符合生态环境监测国家标准和规范，具备防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相关功能。

若经甲方核实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监测数据失真、具备伪造或隐瞒真实数据功能及其他违反政策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设备货款，同时按该台（套）设备对应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5.5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进入试运行期后，若设备关键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经连续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技术规范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乙方不得拒绝：

① 无条件退货：乙方退还甲方已收取的设备货款，并按该设备对应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 无偿换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无偿为甲方更换全新合格设备，并按该设备对应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换货后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相关约定处理；乙方拒绝退货或换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5.6 乙方发生各类违约情形的，在违约情形消除前，需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应违约金可从甲方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虚假承诺、产品经权威部门监测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邗江区。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各项承诺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

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扬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维扬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9336837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苏省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宏俊街 34 号 5 幢（B01）13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